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24號

再審聲請人 施淑美  
再審相對人 金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明建  
再審相對人 李盈威  
葉美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所作成，經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20日收受，並於同年月21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再審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9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故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未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再審聲請人遞狀上訴、繳費，諮詢律師補充事實理由需時間，可於上訴審後補，原確定裁定未先命補正通知即裁定上

01 訴駁回，且再審聲請人於113年5月17日已遞狀補充上訴理  
02 由。

03 (二)再審聲請人於第一審追加歐洲世界第五期大廈（下稱系爭大  
04 廈）第30屆全體委員為被告，第一審裁定駁回前開追加，但  
05 卻送達繕本給前開委員，可證第一審並非駁回再審聲請人之  
06 追加，第二審應准予追加。

07 (三)再審聲請人於系爭大廈111年4月管理委員會議，提出無菸害  
08 社區之臨時動議，未被記錄，同年5、6月會議紀錄遭變造，  
09 侵害再審聲請人權益。第一審未行言詞辯論、未調查證據，  
10 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第6款規定，均當然違背法  
11 令。為此，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等語。

12 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  
13 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  
14 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  
15 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  
16 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  
17 其補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原確定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記載  
19 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  
20 之上訴聲明，經法院命補正後，逾期仍未補正，上訴不合法  
21 而裁定駁回上訴確定。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聲請，固  
22 主張上訴理由可於上訴後再為補正，且補充上訴理由需要時  
23 間，上訴審審判長未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即以原確定裁定駁  
24 回其上訴有所不當，何況其已於113年5月17日提出補充理由  
25 狀到院等語，然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  
26 由之具體情事，其再審聲請已難認合法。此外，再審聲請人  
27 其餘於再審狀所載理由，均屬對第一審判決之指摘，並非指  
28 出原確定裁定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規  
29 定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自難謂再審聲請人已合法表明  
30 再審事由。故再審聲請人為本件再審之聲請即非合法，且毋  
31 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1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  
05 法官 楊亞臻  
06 法官 丁婉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鄭梅君